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俊民： 王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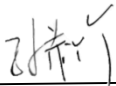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远方： 宋远方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茂竹：  _____

2022年9月12日